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3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3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於民國105年9月9日結婚，嗣於113年2月29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日產下相對人A 3，因A 3係提早剖腹出生，因而受推定係於聲請人與A 0 2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A 0 2之婚生子女；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9日攜A 3前往醫院進行親子鑑定，鑑定後知悉A 3非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A 0 2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DNA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柯滄銘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觀諸上開鑑定書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與A 0 1之女之親子關係，……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99%。」等語，既A 3與訴外人甲○○間具有父女關係，可知聲請人主張A 3並非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與A 0 2於105年9月9日結婚、113年2月29日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日產下A 3，經回溯A 3之受胎期間顯係在聲請人與A 0 2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A 3為A 0 2之婚生子女；然依前開調查結果，A 3既非聲請人自A 0 2受胎所生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9日攜A 3進行鑑定，113年12月13日鑑定結果作成後始能確切知悉此一事實，本件係於知悉起二年內提起，故聲請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
01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
02 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03 判始能還原 A 3 真正身分，相對人等之應訴僅為消極依法，
04 應認相對人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
05 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林佳穎